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年11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钟楼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2. 坐落位置：邹区镇；
3. 服务范围：

（1）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投标单位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项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投标单位应按本项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投标单位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投标单位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3）投标单位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

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单位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 投标单位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单位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投标单位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投标单位同样的保密义务，且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项目费用在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规划报告初稿，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报告定稿，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文稿、PPT 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邹区镇；

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规定。

###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 甲方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蒋敏，职责：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组织等。
2. 主要成员李震宇，职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项目的实施。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所配备人员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张文涛，职责：负责本项目思路研究、纲要起草和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等。
2. 主要成员李 岱，职责：负责项目的资源协调、进度安排等。
3. 主要成员刘震波，职责：负责本项目联络协调、商务对接等。
4. 主要成员常 伟，职责：负责研究报告的案例分析、组织保障。
5. 主要成员唐小龙，职责：负责规划战略咨询、宏观指导。
6. 主要成员张 敏，职责：负责项目产业研究、讨论咨询。
7. 主要成员陈欣怡，职责：负责项目素材档案整理等。
8. 主要成员孙 辉，职责：负责调研组织、协调专家咨询等。



##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6026839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9号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25-854858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32001597336052503030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